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04號

原告 張家銘
張舒涵
張文芳
被告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被告 張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9,4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許維銘、張天明之起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12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為被告聲請執行執行之內容即原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2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2,00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092,200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- 三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12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凱基

01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另列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維銘、
02 送達代收人張天明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被告，當事人不適
03 格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04 達後10日內補正原告起訴被告許維銘、張天明當事人不適格
05 之部分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許維銘、張天明之
06 起訴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10 附件、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及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龍明珠